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269 号办公楼 1 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王宾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刘文柏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诸渊臻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方浩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莫凑金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翁莹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戴炳和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刘海燕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朱瑛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甘子英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钟佳珍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60	昀冢科技	2022/1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3:30-16:30;

(三)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269 号办公楼 1 层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269 号,昀冢科技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会务联系人:王胜男

联系电话:0512-36831116

传真:0512-36831116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特别提醒:

1)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特别提醒:因会场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针对近 14 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含旅途中转)的所有拟参会人员,应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主动配合做好信息登记、核酸检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防控工作。针对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辖区的低风险地区拟参会人员,需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王宾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刘文柏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诸渊臻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方浩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莫凑金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翁莹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戴炳和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刘海燕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朱瑛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甘子英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钟佳珍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xx	√	-	√
4.02	例:赵xx	√	-	√
4.03	例:蒋xx	√	-	√
……	……	√	-	√
4.06	例:宋xx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x	√	-	√
5.02	例:王xx	√	-	√
5.03	例:杨xx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xx	√	-	√
6.02	例:陈xx	√	-	√
6.03	例:黄x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数科 公告编号:2022-048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宾先生、刘文柏先生、诸渊臻先生、方浩先生、莫凑金先生和翁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戴炳和先生、刘海燕女士、朱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刘海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董炳和先生、刘海燕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朱瑛女士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节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甘子英先生、钟佳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宾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担任黄山华康制药有限公司设备科技术人员;1997 年 10 月至 2001 年 8 月,担任上海永新彩色显像管有限公司产线技术人员;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获得上海外国语大学日语专业专科毕业证书;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日本 IHI 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翻译;2004 年 11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日本大冢化学株式会社上海事务所副所长;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技术开发本部本部长和市场销售本部本部长;2016 年 3 月至 6 月、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深圳市昀城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香港昀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苏州昀钐精密冲压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池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池州昀海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技术开发本部本部长和市场销售本部本部长。王宾系公司董事翁莹女士的配偶。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183,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9%。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刘文柏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铨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技术本部本部长;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文柏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诸渊臻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无锡阿尔卑斯电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制造部部长;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新型事业推进本部本部长、自动化事业部事业部长;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诸渊臻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方浩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毕业于芜湖机械学校电机电器专业;1997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浙江吉恩贸易有限公司区域总监;2016 年 8 月至今,历任深圳市昀城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及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方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26,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7%。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莫凑金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昆山宏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昆山康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深工程师;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技术开发本部开发二部副部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莫凑金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翁莹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上海长冈香料有限公司翻译一职;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 担任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业务部翻译;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室主任,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翁莹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宾先生的配偶。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翁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炳和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先后任烟台大学法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9 年 7 月至今,先后任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副教授、教授;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担任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兼职律师;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董炳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法定的任职资格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朱瑛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8 年 6 月,毕业于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工学学士学位;2014 年 6 月,毕业于东南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工学博士学位。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于河海大学任职讲师;2019 年 7 月至今于河海大学任职副教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法定的任职资格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刘海燕女士: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7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商学院教师;2013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兼任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商学院财会系系主任;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 AEM 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江苏忠明祥和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 担任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法定的任职资格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甘子英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浙江吉恩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深圳市昀城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 担任苏州昀钐精密冲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苏州昀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担任池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池州昀钐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甘子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26,3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钟佳珍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1994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担任富优技研股份有限公司品保部课长;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光耀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品保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担任全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助;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 担任苏州格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品保部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钟佳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数科 公告编号:2022-049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清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王清静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清静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浙江合兴电子元件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浙江吉恩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深圳市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市场销售本部国内销售部部长;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清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26,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甘子英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监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甘子英先生、钟佳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上述监事会候选人将与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甘子英和钟佳珍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2-035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jdllhb.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00-10: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陶琨女士

总经理:周荣忠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晨露女士

财务总监:许可先生

独立董事:刘静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jdllhb.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1-83775088

邮箱:stock@jdllh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2-036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运营服务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约 1.25 亿元(按保底水量计算)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期限:19 年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在合同期限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履约周期较长、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近日与吉安市华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电子”)签订了运营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约 1.25 亿元(按保底水量计算)。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负责对按要求排入华翔废水处理站的吉州工业园区华翔 PCB 产业基地所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

(二)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吉安市华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雷滨滨

4、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2 年 1 月 6 日

6、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内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主要股东: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华翔电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2019-2021 年度,公司与华翔电子的业务往来金额分别为 145.81 万元、394.70 万元、913.37 万元,占公司同期同类业务总量的比重分别为 0.82%、1.97%、3.53%。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华翔电子无其他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人民币约 1